

編號：P109013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930809111 號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40-4 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09 年 7 月 3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93000271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執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4地號
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09年7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930809111號公告發布實施

案名：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40-4 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類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詳細說明：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東南側，計畫範圍東側與南側臨公墓用地，北側為第二殯儀館、火化場。本案計畫範圍係以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部份）、140-4、143、144 共 4 筆地號土地為計畫範圍，計畫面積為 953 平方公尺，本案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詳圖 1。

貳、主要計畫概要

由於人口老化，未來死亡人口數將逐年遞增，本市第二殯儀館（以下簡稱為二殯）火化場設施運作量恐不足使用，爰推動二殯三期整建工程，規劃興建火化新大樓因應。惟二殯周邊未開發土地多為山坡地形之保護區，僅現有火化場西南側土地地勢較為平坦，可規劃作為整建基地使用，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配合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主要計畫案」變更「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面積為 953 平方公尺。又計畫範圍涉及私有土地部分採徵收方式辦理，以利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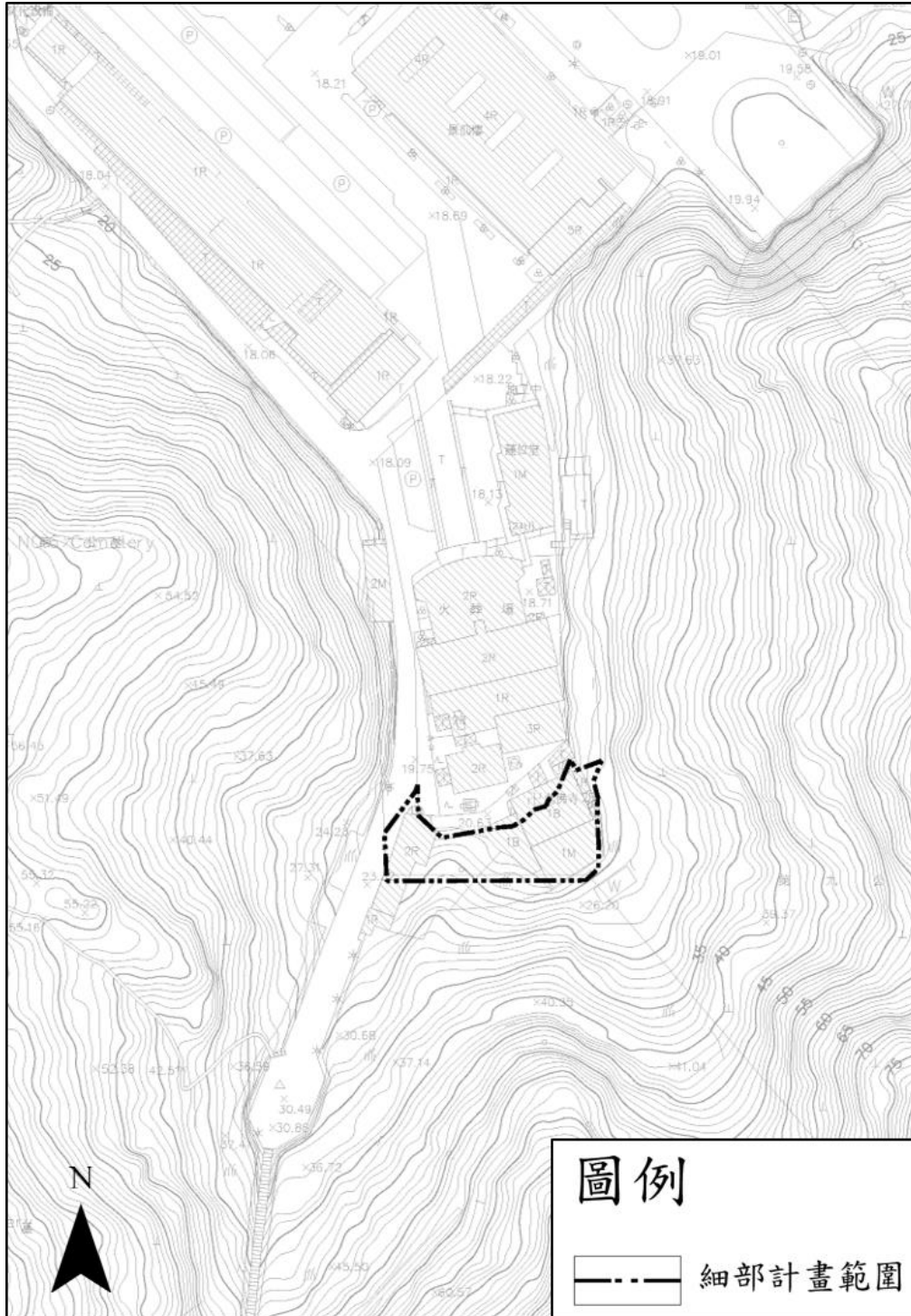


圖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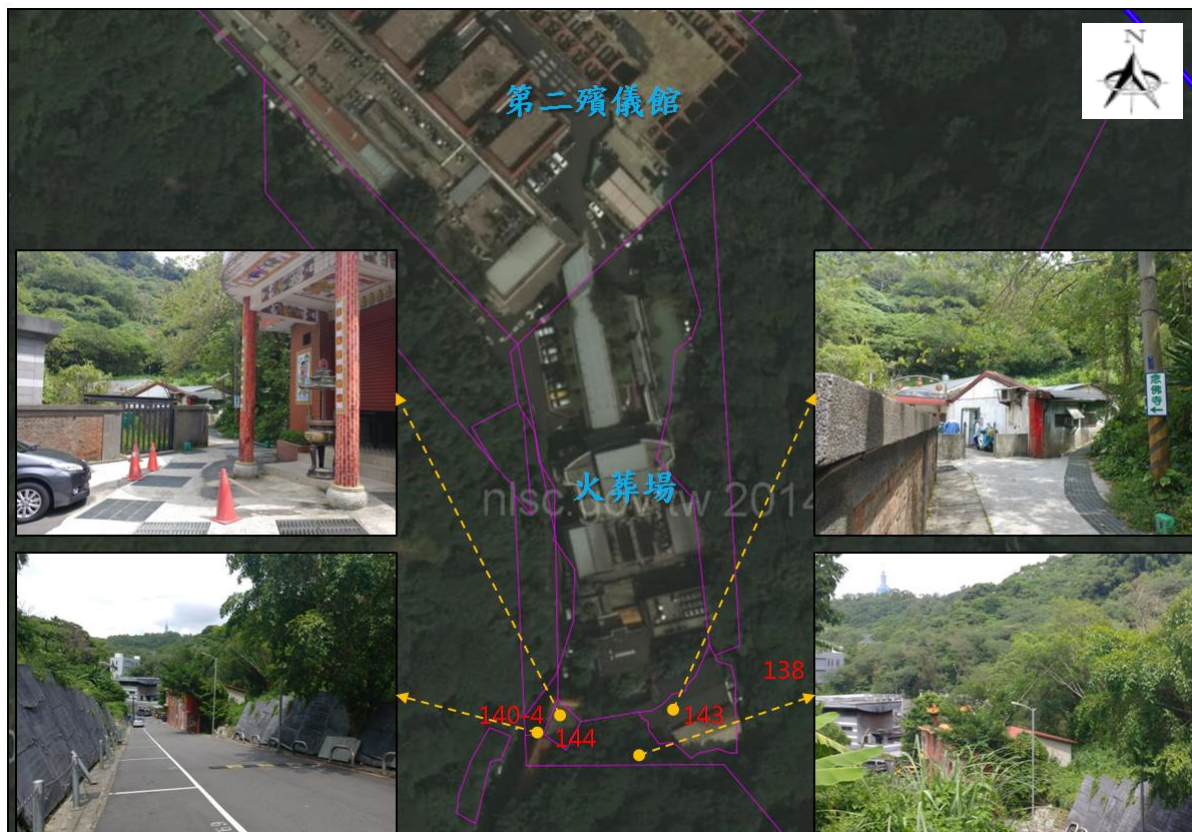


圖2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圖

參、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各使用分區之面積，詳表 1。

表1 擬定使用分區表

計畫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擬定理由
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 (部分)、140-4、 143、144 地號等 4 筆 土地	殯葬設施用地	953	配合主要計畫 規劃構想及使用 需求，為規範 殯葬設施用地 之使用強度，爰 擬定細部計畫。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變更後之實際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圖
實際測量釘樁及地籍分割線為準。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殯葬設施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45%，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肆、其他

本計畫書內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6日第760次委員會大會討論，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陸、本案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修正完竣。

柒、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7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37050號函核定，本府並於109年7月30日以府都規字第10900921531號公告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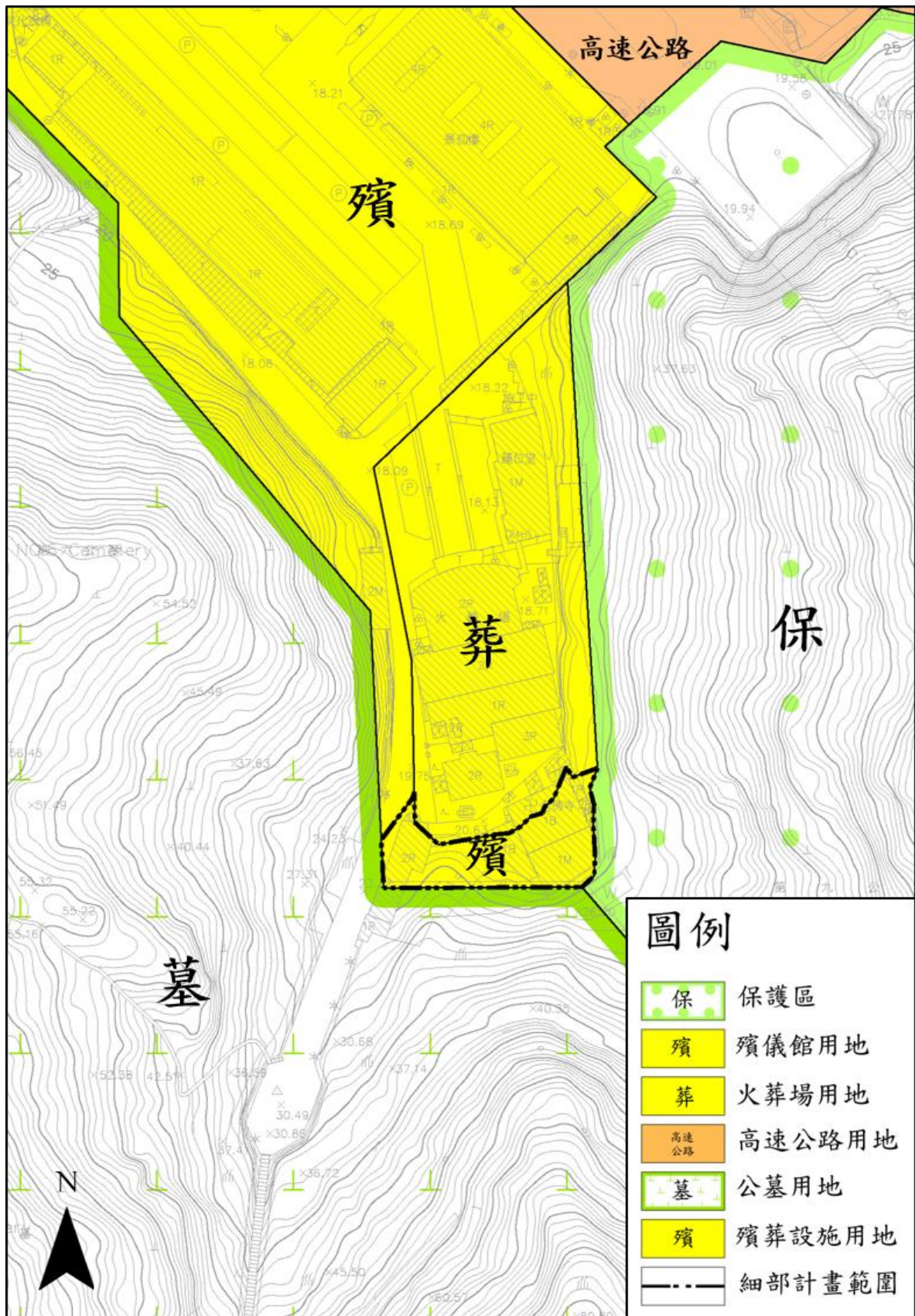


圖3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4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示意圖

臺北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40-4 地號等殯葬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00 分假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4 樓多媒體會議室(本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30 號)(刊登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聯合報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本案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760 次委員會大會討論，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政府

業務主管

股長顏邦睿

承辦人員

時用工程師洪鈺翔

繪圖員

技術員李健宏

校對者

綜合查核課長朱增士